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年5月17日 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25日 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 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 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制定本校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 4、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前期技轉金總額及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三)各單位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單位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

- 1、各單位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 2、各單位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六、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應維持在各單位之前百分之二十五，如當年度獲獎勵教師名額超過各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五，則以當年度獲獎名額所占各單位教師比例做為績效審查原則，或當年度未達各單位所訂績效標準，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七、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八、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九、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